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16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预案》；

同意公司对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行价格及定价机制作如下调整：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7月9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5元/股。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或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派送股票股利： $P_1 = P_0 / (1 + N)$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7 月 9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45 元/股。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本次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同时，发行对象以原认购金额为基础，重新计算认购数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或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派送股票股利： $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表决本预案时，公司 7 名关联董事孙勇先生、田永先生、苏廷敏先生、沈立俊先生、王峰先生、孙成余先生、陈青先生回避表决。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增加价格调整机制涉及关联交易的预案》（详见公司“临2016-064”号公告）；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增加价格调整机制涉及认购对象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的股东苏庭宝先生和包含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增加价格调整机制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价格调整机制涉及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表决本预案时,公司 7 名关联董事孙勇先生、田永先生、苏廷敏先生、沈立俊先生、王峰先生、孙成余先生、陈青先生回避表决。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内容详见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表决本预案时,公司 7 名关联董事孙勇先生、田永先生、苏廷敏先生、沈立俊先生、王峰先生、孙成余先生、陈青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临 2016-065”号公告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修订稿)及其摘要的预案》(内容详见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孙勇先生、田永先生、苏廷敏先生、沈立俊先生、王峰先生、孙成余先生、陈青先生回避表决。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预案》(详见公司“临2016-066”号公告);

1、同意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表决本事项时，公司4名关联董事孙勇先生、田永先生、沈立俊先生、王峰先生回避表决。

2、同意公司与中信证券驰宏锌锗投资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表决本事项时，公司7名关联董事孙勇先生、田永先生、苏廷敏先生、沈立俊先生、王峰先生、孙成余先生、陈青先生回避表决。

3、同意公司与苏庭宝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表决本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苏廷敏先生回避表决。

4、同意公司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同意公司与中信证券中兵投资驰宏锌锗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同意公司与郑积华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同意公司与徐晓雒女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同意公司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同意公司与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昆明圣乙金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南圣乙投资有限公司和珠海金润中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

的股份认购合同》的预案》（详见公司“临2016-067”号公告）；

同意公司、昆明圣乙金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乙金润”）、云南圣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乙投资”）及珠海金润中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润中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金润中泽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94,674,556 股，认购金额人民币 8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45 元/股。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本次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同时，金润中泽以原认购金额为基础，重新计算认购数量。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与圣乙金润和圣乙投资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自动终止，各方不再据此享有任何权利和承担任何义务，各方的权利义务由公司和金润中泽（由圣乙金润和圣乙投资共同设立的珠海金润中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按照本合同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星期五）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时间为上午10:00。具体事宜见《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临2016-069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1-6项预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8 日